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50號

原告 樓雍儀

被告 郭勇志

訴訟代理人 石志堅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社會安全卡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三位子女之美國社會安全卡，核屬因財產權所為請求，又三名子女之美國社會安全卡均為獨立之物，應分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又前開社會安全卡對原告所得受之利益，客觀上不能按金錢估計或以其他受益情形核定，故應認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依首揭法條規定，其標的之價額應各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95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*3=495萬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0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昱翔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